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2月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巴西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靠关系”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为了有助于指导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巴西准备了所附的这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有关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签名)



2011年2月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引言

90年代后期以来,安全理事会对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表现出越来越清楚的认识。安全理事会再三确认,在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需要考虑这两个因素。历史一再表明,在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在具有国际影响的国内冲突中,仅在军事上进行干预是不可能带来能在中长期持续下去的那种和平的。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联合国处理冲突局势的经验表明,可持续的和平要求全方位地对待安全问题——包括考虑产生暴力的根源以及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局势。安全理事会成员尚需讨论的是:哪些是安理会权限范围内的考虑事项,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这种努力。

巴西现提议安全理事会就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进行辩论。这为推进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已经开展的深入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这次辩论意在有关讨论得出的结论基础上进行,例如法国在去年2月推动的关于过渡和撤离战略的讨论结论(S/PRST/2010/2);日本在4月推动的关于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讨论结论(S/PRST/2010/7);土耳其在9月推动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讨论结论(S/PRST/2010/18);乌干达在10月推动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结论(S/PRST/2010/2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今年1月担任主席期间推动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机构建设的讨论结论(S/PRST/2011/2)。

安全与发展:复杂的关系

并非所有为贫穷所困的人都会诉诸暴力,但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排斥会助长暴力和冲突的爆发、延续或复燃。海地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截然不同的国情似乎说明了这一点。一个专业的、负责任的安全部门可以,比如说,促进稳定和法治,但不应该将此视为目的本身。必须将稳定作为增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手段。这显然是,比如说,处理几内亚比绍这类局势的适当办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同时考虑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S/PRST/2010/18)。鉴于这一点,应该从安全和发展这两个方面处理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比如,相对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以加速发展,也可以助长冲突。只对付其中的一个方面将有失全面。

建设和平已成为弥合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空白的一个主要手段。早在2001年,安全理事会就注意到,有必要根据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在所有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制订一项战略来加强建设和平的活动(S/PRST/2001/5)。十年后的今天,

尽管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步骤，包括建立了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从事建设和平活动，这一战略依然欠缺。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综合开展协调统一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其中包括政治、军事、民政、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来应付冲突挑战(S/PRST/2005/20)。这种综合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并在参与一国事务之初就充分考虑建设和平的活动。

维持和平人员圆满执行通常为其规定的许多任务，例如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经济机会的存在与否密切相关。更战略性地讲，发展领域的进展可有助于促使当地民众进一步致力于稳定。激发这种对稳定的兴趣对于造就可持续和平的条件至关重要，也是维和特派团日后能够缩编的重要条件。

只要得当，安全理事会就应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早日开展建设和平的活动，或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下进行这种活动，同时由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和东道国伙伴处理更为广泛的建设和平问题和发展问题。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现实意义

鉴于上述考虑，发展问题显然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关。这种关系最初是在 1997 年审议议程上的非洲问题时确定的。安全理事会在当时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7/46)，认为对非洲面临的挑战需要作出更全面的反应，并请秘书长就非洲冲突的根源、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的途径以及如何解决冲突之后为持久的和平及经济增长奠定基础，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成为解决和平与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划时代文件。

这种关系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应该承担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责任，例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相重叠。它们当然应该继续行使其各自对发展问题的管辖权，但这确实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社会和发展问题，以确保有效地向和平过渡。

在一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安全理事会也许会确定某些社会经济问题本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也许会确定可以由已经部署的维和人员执行建设和平的任务。安理会也许还会考虑在什么情况维和人员可以发挥有助于其他代理人和行为体的作用。

此外，考虑到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走向和平与繁荣是联合国全系统必须致力的一项努力，安理会理所当然地需要关心发展行为体在当地的工作效力及其与

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当地部署的特派团的协调情况。如果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圆满实施一项统筹战略，安理会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就会有更大的可能取得成功(包括通过增强稳定对当地民众的利害关系，并且使他们不那么可能支持或参加反叛团体等途径)。

因此，安理会不妨在其宪章规定的责任范围内，采取若干行动，诸如：

- 提请注意有关发展的问题对安全的影响(或通过其正式文件，或通过与其他行为体的非正式对话提请注意)。
- 向秘书长转达其对可能引起暴力(例如青年人失业问题)或使冲突局势恶化的发展问题的关切，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可能对安全事项产生极大影响的非安全领域提出咨询意见，从而扩大视野。
- 吁请会员国通过参加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领导机构的方式，促进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协调工作。

前进的道路

鼓励会员国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审阅最近的报告和非正式文件，诸如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A/64/868-S/2010/393，附件)；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65/152-S/2010/526)；为即将出版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和发展》撰写的概念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撰写的非正式文件“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澄清关系”；土耳其总统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的概念文件(S/2010/461)；在葡萄牙(A/64/871-S/2010/397)和巴西(A/64/907)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的大会专题辩论和研讨会摘要。会员国在其发言中，不妨探讨以下问题：

-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如何更好地促进可持续和平？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哪些和平红利对赢得当地的支持和实现稳定的良性循环更有现实意义？
- 为了有助于在包括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与可持续和平有利害关系的行为体中改善协调和增进协同，联合国特派团需要具备什么能力？
- 维持和平特派团如何帮助发展行为体创造有利于在短期和长期保护平民的环境？

-
- 在冲突后局势中，例如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建设和平等活动中，如何将安全与发展这两方面进一步结合起来，从而使妇女更好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并促进妇女权利？
 - 在帮助处理自然资源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时，安理会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 与发展行为体在哪些领域加强协调将使维和人员更好地完成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任务？
 - 安理会如何在其体制框架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并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就有关的具体局势开展战略性对话？
 - 能否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上述报告及其全面审查为参考，就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开展一项全球研究？
 - 如何改善秘书长报告对冲突的分析，包括提供足够的有关冲突起因和发展问题的背景资料，使安理会能够就安全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